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2/01~108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54782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2/12	民視晚間 新聞 -「不滿女 友提分手 同居惡男 竟虐貓致 死」新聞	107/09/09 18:42~18:45	違反節目分 級處理辦法	內容如下:主播口述:高雄一名女飼主透過遠端 監視器發現愛貓動也不動,回溯畫面才發現同 居男友先抓著貓咪狂摔,接著又用拖鞋不斷追 打著貓咪,也就是她的愛貓竟然是被活活虐死 的,女友氣得報案提告,但同居男友已經不知 去向,而虐貓影片引起網友群起激憤,動保處 也表示這行為涉及刑法,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 刑,併科20萬到200萬的罰金。記者報導:「畫 面中穿短褲的男子拎著小貓上下晃動,接下來 竟然大力狂摔10多下,小貓嚇得躲進書桌,男 子還是一把抓出來,像是打網球一樣大力的把 貓打向牆壁,大力狂摔還不夠,男子還拿著拖 鞋繼續追打」、「桌下的小貓拼命抓著椅 腳,但男子還是強硬把貓拉出來,甚至掐著脖 子吊在半空中,貓咪小小身軀只能低吼反 抗,但最後還是活活遭到虐死。前揭新聞自主 播播報時,即出現男子以手將貓抓起並以物品 擊打,及把貓隻反覆摔落、丟出等內容,另記 者報導時,除再度播出前揭虐貓相關畫面,並 在畫面輔以「往地上狂摔」、「逃跑被抓回 來」、「大力丟牆撞擊」、「低吼抵抗」、 「拿拖鞋追打」等文字。系爭新聞相關畫面雖 經霧化處理,惟男子打貓過程及將貓隻摔落等 虐貓連續動作仍可清楚辨識,含有暴力、血 腥、恐怖等意涵,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 響,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「普遍級」之規 定,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 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。	罰鍰 NT\$400,000
2	中天電視股份有 限公司	中天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61551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2/19	1200午間 新聞	107/11/12 12:00~13:00	製播新聞違 反事實查證 原則,致損 害公共利益	受處分人經營之中天新聞 台107年11月12日12時「1200午間新聞」節 目,於12時55分許播出「陳其邁回防大旗 美,邱議瑩“大家麥離開”打悲情牌」新	罰鍰 NT\$2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2/01~108/02/28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聞，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，依同法第53條第2款規定，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。	
3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三立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63910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2/19	正午新聞「○○○離婚纏訟！向週刊爆"子不喊爸爸"」新聞	107/07/14 12:13~12:16	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	報導「○○○離婚纏訟！向週刊爆"子不喊爸爸"」新聞，播出以下違法內容，足以識別當事人或關係人身分之相關資訊（為顧及法令規定，故以○○○替代報導中所揭露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）： 主播：「最近浮上媒體版面的就是這個人了，這個人是○○○大兒子○○○，他接受周刊訪問，他說其實他在2015年就跟他的太太就訴請離婚了，到現在官司還在打，不過，他更難過的是自己親生的小孩，居然不叫他爸爸，跟著妹妹的小孩喊他的是舅舅」。○○○：「我說誰是壞人，他(兒子)說○○○壞人，我要殺死○○○」(2015. 9. 25資料畫面)記者：「○○○引述兒子說的話，這是2015年他親自露面要反駁妻子○○○家暴說法，而離婚官司纏訟多年，現在○○○親子關係似乎更惡化，他在周刊專訪提到兒子不肯叫他爸爸，甚至會跟他妹妹的小孩叫他舅舅，讓他很心痛，平面更提到○○○夫婦也因此很心疼，畢竟2個人婚變後就分居」記者問：「真的很想他們？」○○○：「當然想啊！我講這個，講不下去」(2014. 7. 9資料畫面) 前開報導之內容，已揭露兒童之親屬姓名、影像、照片及其關係等，足以辨認兒少身分，經查所涉兒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受保護對象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親屬姓名或其關係為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一，受處分人播送旨揭節目，已違反兒童及少	罰鍰 NT\$43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2/01~108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	
4	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中天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64167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2/19	週末大爆 卦	107/08/18 14:12~14:16	違反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	內容如下：(為顧及法令規定，故以○○○替代報導中所揭露被害人及其相關親屬身分之資訊)(一)聯電榮譽副董事長○○○，○○○身家上百億，人生什麼沒有對不對，但是他連一般的阿公想看自己的孫子這種機會都沒有，……，他兒子○○○，其實事業也不錯，你知道人家也學醫的，不管是家世、工作能力都不錯，然後他的媳婦是○○○其實跟○○○是青梅竹馬，他們在竹科一起長大，……居然青梅竹馬的婚姻也會生變，他們結婚了8年之後就開始出現很多裂痕，……後來雙方就要鬧離婚，……一開始先打離婚官司，打完離婚官司之後就打小孩子監護權官司，……去見小孩一定有探視權，……據說○○○這邊就是用說小孩子生病不舒服或是有什麼事，反正就千方百計不讓他去看就對了，甚至據說鄰居還曾經講說聽到小孩子講說要去爸爸家那邊，然後結果馬上就被媽媽打，當然這是○○○這一方面的說法，是不是有這樣我們並不知道，可是雙方弄僵到什麼地步，已經影響到小孩了。」(二)「你知道法院的監理人想要去看一下小孩子，看小孩子現在狀況怎麼樣，……就問他孫子說你平常叫你爸爸叫什麼，他說他先整個臉漲紅不太想講話，後來就講人，叫自己的爸爸叫人，這會不會太奇怪，後來就再逼，就叫○○○，……○○○的小名，他怎麼會叫他爸叫○○○，這聽起來也蠻奇怪的，就是不能叫爸爸就對了，然後到最後他講說，他不是你爸爸嗎，你到底叫他什麼，舅舅，爸爸變舅舅……」(三)	罰鍰 NT\$3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2/01-108/02/28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「……，大人之間的這種感情的糾紛，已經深刻影響到小孩子了，我覺得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，不管是哪一方的錯，我覺得會造成小孩子這樣的影響都是非常不應該的，尤其是據監理人講說那個小孩常常就會開始摳手指，我覺得那是一種焦慮的現象，……我覺得當然他們的感情誰對誰錯我們外人永遠無法理解，可是當你整個婚姻演變到這樣的狀況，我覺得真的很心酸，尤其雙方的家世都不錯，然後還擁有上億的身家，一般人夢寐以求的境界，可是連自己的孫子現在○○○想要抱一下幾乎都是不可得，……」查前開節目內容提及兒童家屬有離婚、監護權訴訟事件，並於節目內容中提及涉及監護權訴訟之家事紛爭，全程雖將所涉兒童之影像以霧化方式遮蔽處理，惟該段節目內容已明確提及所涉兒童之父親、母親、祖父姓名，及其家屬關係、身分背景等資訊，並數次播放所涉兒童父親臉部之正面影像，與具有名人身分之祖父臉部影像；經查所涉兒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不得揭露身份資訊之受保護對象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親屬姓名或其關係為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一，受處分人播送旨揭節目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	
5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東森新聞台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682130號 處分日期： 108/02/26	9點新聞	107/12/13 09:08~09:10	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	播送「網傳淘寶消費送豬肉腸，建議煮熟食用或丟棄」新聞（以下簡稱系爭新聞），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如下：新聞標題：「網傳淘寶消費送豬肉腸 建議煮熟食用或丟棄」；記者旁白：「政府單位加強稽查，不過有臉書粉專發文指出有民眾在淘寶買寵物牽引繩，卻被塞了一條豬肉腸當贈	罰鍰 NT\$20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衛星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8/02/01~108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品，引起恐慌，不過賣家說並不知道商品會送到台灣，否則不會送，『對此防檢局表示，都會加強執行邊境管制措施，如有未被查獲，而被送到民眾手上的，建議可丟到一般垃圾，如要食用一定要煮熟』」。受處分人播出系爭新聞，未能清楚傳達正確防疫資訊，易造成民眾錯誤認知及行為，就問題肉品可能有不當丟棄之情形，造成嚴重防疫漏洞，而致非洲豬瘟疫情擴散，危及社會安全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3款規定。</p>	

罰鍰： 5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873,000 元